

#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赣区府办字〔2025〕6号

##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赣州市赣县区柑橘黄龙病 防控工作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区直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赣州市赣县区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# 赣州市赣县区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 若干措施

1. 按照彻底清除病树、精准防治木虱、种植健康种苗、建立长效机制的防控策略，全面扎实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。确保全区柑橘果园普查率达 100%，对普查出的病树清理率达 100%，彻底清除失管果园。

2.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“一把手”责任制，按果园、村组划分防控网格，明确每个果园的防控责任干部，构建网格化干部责任体系，确保防控责任落实到位；区政府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对各乡镇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进行实地核查，对核查发现防控不力的实行重点乡镇管理制度和约谈机制。

3. 全面普查柑橘黄龙病病树。组建由乡镇干部、村组干部、农民果技员等人员组成的病树普查清除专业队，3 月底前组织开展拉网式病树普查清理“回头看”，对前期工作进行查缺补漏，彻底清除存量病树。抓住秋冬季节（9 月至 12 月）病树最易识别的时期，不漏园、不漏株地对属地柑橘果园进行病树普查，规范标识病树（喷漆至主干），全面掌握病情底数。

4. 彻底清除病树。按照“发现一株、清除一株”的原则，督促果农及时自主规范清除到位，并定期跟踪落实。对果农不清除

的和失管、半失管、发病率超过 30%的果园以及房前屋后零星种植柑橘类果树，将其列入重点管控清单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干部，由属地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清除到位。

5.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。区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要设立举报电话、举报邮箱，对病树清除不到位、使用抗生素及其他不明成分药物、大田露天育苗和市场交易不健康苗木等行为进行举报，并对有效线索给予适当奖励。同时，对瞒报、漏报、乱报、砍除不到位的情形予以全区通报。

6. 加强木虱虫情监测预警。区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各乡镇果技人员要加强巡园，规范柑橘危险性病虫发生动态监测，及时发布病虫情报，指导果农精准高效防治柑橘木虱。

7. 加强柑橘木虱防治联防联控。以面积 300 亩以上、覆盖果农 3 个以上的基地、坑口为单元设立“区域长”，组建区域性联防联控组织，实行小区域联防联控，推广无人机统一喷药。

8. 加强防控培训。按照“区培训乡镇和骨干、乡镇培训到户”的要求，分层次、分片区、分阶段“全覆盖”开展培训。

9. 加强全民宣传。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好对柑橘黄龙病防控和《赣南脐橙保护条例》的宣传，提高果农防控意识。

10. 创新多形式防控。加强对果业协会的扶持和培育力度，发挥果业协会助力柑橘黄龙病防控的作用；创新托管服务形式，通过租赁转租或聘请第三方管理等方式，减少弃管果园。

11. 创建示范样板基地。区、乡镇各打造 1 个以上柑橘黄龙

病防控示范样板基地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柑橘黄龙病防控经验模式，推广健康苗木上山种植，引导果农采用网棚假植 1—2 年安全大苗补（复）种，有效规避幼苗期感染柑橘黄龙病的风险。

12. 实行“红黄绿”三色分级预警管理制度。发病率高于 30% 的列入红色管理，重新分析研判，不适宜种植的区域应实行退出机制，视情况复耕、还林或转产；果园和周边病树清理到位的，鼓励果农适时恢复生产，复种应坚持适度规模、生态建园的原则，并尽量选择早晚熟和优新特品种。发病率 10%—30% 的列入黄色管理，重点清除病树，加强柑橘木虱监测和防治，病树清除不到位的应暂缓补种，防止新种幼树染病。发病率 10% 以下的列入绿色管理，加强日常管护和木虱防治，发现病树及时清除，适时补种，确保果园经济效益。

13. 配强技术人员。各乡镇要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果技人员，区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按照每 3000 亩柑橘种植面积聘用 1 名农民果技员的标准，充实基层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力量。乡镇农民果技员要实行“包村联户”责任制，指导果农精准防控黄龙病。

14. 农业农村、果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联合开展种苗专项执法，规范苗木市场流通秩序；定期开展向树体注射抗生素及其他不明成分药物“治疗”病树行为的执法，对打针治疗的果园主取消享受果业相关奖补政策资格。

15. 强化资金保障。区财政每年安排足额资金，对购买脱毒苗、病树清理、柑橘木虱统防统治、假植网棚建设等给予适当补

助，具体补助办法由区果业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机关。

---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印发

---